

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中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

补充答疑文件

项目编号：DFCG20190519

各投标单位：

1、招标文件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内容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原技术部分“校服品牌被市级（含）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，得 1 分”
现删除此项加分项；

（2）原商务部分“提供投标人近两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，满分 2 分。”现调整为“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，满分 3 分。”

2、本项目相关事宜请与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机构）联系。

招标人：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

联系人：严玉春 联系电话：13912529176

招标代理：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宗美娟 联系电话：0515-83283686，17300566180

3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4、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次调整内容有异议者，请于2019年12月13日12点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逾期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。

招 标 人：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0 日